

喀什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喀什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喀什市财政局局长 颜勇

各位代表：

我受喀什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889904 万元，调增 155558 万元（上级追加转移性补助收入 80958 万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74600 万元），调减 10087 万元（收入短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103537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65969 万元，调增 295123 万元（上级追加转移性补助收入 1898 万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94000 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3334 万元，年中追加安排 658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36109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127570 万元，因疫情期间医保政策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收 353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240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不做调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95 万元，调增 21 万元（为上级追加的转移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216 万元。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部门实际执行与其预算有一定差距，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在年初预算总额内对预算支出科目进行了调剂。

二、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受新冠疫情、财政体制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需求与财政可安排财力的矛盾仍然突出；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非常艰巨。面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执守

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兜牢兜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的同时，全力保障了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的支出需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313 万元，为预算的 94.01%，比 2019 年增加 5673 万元，增长 3.72%。其中：税收收入 116921 万元，为预算的 86.16%，比 2019 年减少 6384 万元，下降 5.18%；非税收入 41392 万元，为预算的 126.58%，比 2019 年增加 12057 万元，增长 41.1%。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9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1%，比 2019 年增加 58312 万元，增长 6.1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082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3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219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4800 万元，上年结余 43876 万元，调入资金 2254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40 万元。支出总计 1060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2940 万元，上解支出 66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5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2435 万元（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因预算单位项目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1 年度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811 万元，为预算的 96.88%，比 2019 年增加 45198 万元，增长 14.55%。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7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1%，比 2019 年增加 187899 万元，增长 108.7%。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8745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58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69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4000 万元，上年结余 1948 万元。支出合计 5871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76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10 万元，调出资金 22364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325 万元（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因预算单位项目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1 年度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资金）。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119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9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1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644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06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94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432 万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058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4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支出 400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462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77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96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75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082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1195 万元，上年结余 137021 万元。支出总计 3405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763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11.16%。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22%，比 2019 年减少 274 万元，下降 56.61%。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3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 万元。支出合计 294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调出资金 8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 万元（为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因预算单位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1 年度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资金）。

注：由于 2020 年年终决算工作尚未结束，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数均为预估数，部分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的数据为准。

（五）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2020年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77189万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券268600万元，当年偿还债务3134万元，年末债务余额742655万元。新增政府债券268600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生态旅游、古城公共服务提升、职业技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六）深圳援疆资金收支情况

2020年深圳拨付我市援疆资金52138万元，重点涉及乡村振兴、教育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民生实事项目。针对援疆资金额度大、资金投向明确的特点，我们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行为，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七）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多举措促进财政收入增长，支持经济健康发展。一是会同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出台的减税降费的各项措施，切实降低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2020年1-11月减税降费共计40800万元，切实惠及各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是**严

格按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对于应征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收入库，坚决做到不违规减征、免征、缓征，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及时与非税收入征管部门联系，盘活闲置资产，促进非税收入增长，非税收入比上年增长 41.1%。

2.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减收增支的影响，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统筹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全力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基本民生等支出需求。**一是**对于“三公”经费，按 5%的幅度统一进行了压减，对办公费、会议费、维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大力压减。**二是**分类盘活、处置财政存量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好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统筹用于教育、城乡社区等民生方面。**三是**认真研判上级财政政策支持方向，努力争取自治区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986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脱贫攻坚、生态旅游、古城公共服务提升、职业技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坚持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始终坚持把民生支出作为稳增长、促发展的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做好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多项重点民生资金保障工作。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04%。**一是**投入 257145 万元，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

支持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巩固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城乡全覆盖成果。**二是**投入 164707 万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低保和优抚对象补助水平。**三是**投入 6305 万元，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和科技投入，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等公益性文化活动，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四是**投入 108310 万元，全力保障扶贫资金投入，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拨付农业政策性保险补贴，继续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五是**投入 199497 万元，支持农村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改善居住环境和居住质量。

4.合理安排使用各类资金，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使用方向，合理安排本级资金，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按照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将债务对应项目列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各类资金，优先用于化解政府债务，切实降低了债务风险。**二是**支持做好脱贫攻坚巩固工作。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支持对贫困人群的精准帮扶，大力支持产业扶贫，拓展贫困人口就业空间；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健全“花钱必

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脱贫成效。2020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及新增政府债券扶贫资金104740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水源地建设、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等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方面。**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安排14536万元，支持林业生态恢复、污水处理、农村煤改电、吐曼河克孜河治理等工作，不断改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

5.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围绕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和做好社会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医学观察点食宿、疫情防控设备购置、核酸检测等方面，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年以来，我们多举措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络平台、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引导全市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并进行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必须设定绩效目标，年中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2020年组织181个预算单位开展1118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

和审核，涉及资金总额 1309100 万元。**三是**设立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组织全市 181 个预算单位设立整体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四是**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为形成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机制，组织预算单位对 2019 年 178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总额 1097500 万元。同时，组织预算单位对 14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总额 444500 万元，并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了复核，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7.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一**是坚持以中央、自治区、地区各类巡视、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二**是以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依托，从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环节入手，对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动态实时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预警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核实整改。**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作用。2020 年完成了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公路桥梁、农田水利、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外配套等 593 个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送审价 144752 万元，审定价 134795 万元，核减 9957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各项财政改革政策，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粮草军需；进一步规范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而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2021 年全市财政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150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10%。

上级预告知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94540 万元。

上年结转 22435 万元。

调入资金 335469 万元。

支出安排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77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2.01%。其中：“三保”可用财力合计 872757 万元

(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8781 万元、调入资金 335469 万元、上解支出 5643 万元)“三保”预算支出安排 373898 万元,具体为:

在职干部 15872 人,保工资支出安排 226063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141371 万元;地方津贴补贴支出 26407 万元;各项社保缴费等工资附加支出 51487 万元;离退休经费支出 6798 万元。

保运转支出安排 723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支出 4328 万元;公检法司部门的基本运转补助支出 2910 万元。

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140598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面支出涉及 74821 人,安排 14964 万元;教育方面支出涉及 369318 人,安排 26463 万元;文化方面支出涉及 209 人,安排 209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支出涉及 67412 人,安排 30597 万元;卫生健康方面支出涉及 649454 人,安排 43124 万元;村级方面支出涉及 209 个行政村,安排 2299 万元;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22942 万元。

上解支出 5643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66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5652 万元。

预告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03 万元。

上年结转 325 万元。

支出安排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5625 万元。

调出资金 33536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51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4067 万元。

支出安排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9172 万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489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 万元。

预告知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3 万元。

上年结转 6 万元。

支出安排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 万元。

调出资金 10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2021 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财政管理，着力提高保障水平。紧紧围绕财政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与税收征管部门协调配合，克服组织收入过程中的一切困难，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

入足额入库。同时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综合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监管体系。盘活存量资产，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着力化解存量债务，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三是**切实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突出重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严守“三保”底线，努力解决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二）继续加大民生投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公平性，着力解决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一是**全力保障我市各类人员工资、补助资金，按时有序发放，充分发挥财政社会保障职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二是**根据自治区、地区工作要求，加快惠企利民直达等民生类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快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三是**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全力支持我市教育、文化旅游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脱贫攻坚巩固、棚户区改造等方面，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三）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绩效管理。继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各项措施，健全财政监管机制。**一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加强财政监督。逐步健全覆盖财政日常管理、资金走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绩效考评，将绩效评价结果融入到预算编制、整改通报和年度考核等各个环节，建立科学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二是**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特别是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和扶贫领域监管力度，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改革发挥财政应有的职能作用。**三是**从扶贫政策、招标投标管理法、政府采购法、项目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对监督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着力提升监管能力，突出监管成效。

（四）夯实业务基础，促进财政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按照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有力有序做好年度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坚持债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兜牢防范重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强国有资产、企业监督管理。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新增、调配、划转、处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定期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拓宽国有企业经营思路，梳理国有企业短板，助推国有企业持续向好发展。**三是**加强推进政府采购云平台规范化运行、电子卖场政府采购单位、供应商及定点服务企业监管，定期检查供应商上架产品及服务质量。**四是**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质量与造价控制，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财政投资项目规范安全有序运行。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征程呼唤新作为。财政部门将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在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以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务实的工作作风，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确保 2021 年各项财政工作圆满完成，持续为我市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